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品震（原名：簡證軒）

選任辯護人 王博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品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案所援引後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則不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品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桃園市龍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03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
05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08 被告（按刑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

09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
10 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
11 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
12 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13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14 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本件被告所參與之組織，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
16 得為目的，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可見其所參與者，係
17 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三人以上所
18 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持續性
19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20 堪以認定。又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直至為警查獲時止，
21 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該組織，
22 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屬單純
23 一罪，應論以一罪，且於本案起訴繫屬前，尚未見有已經檢
24 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即為其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6 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27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8 犯，而此後於同一詐騙集團持續犯罪之行為，乃為其參與組
29 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即不再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論處。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

04 (四)被告係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持續中，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
05 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之款項，並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
07 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應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
08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千禧」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13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
21 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
22 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此部
23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4 (七)另被告於審理時始自白其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等
25 犯行，自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7 四、量刑：

28 (一)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已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且與
29 告訴人調解並賠償損害，被害人亦不願再追究被告之刑、民
30 事責任，被告就其所犯深具悔意，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31 等語。然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1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該條所謂「犯
02 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03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04 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
05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6 者，始有其適用。且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乃增列文字，
07 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查被告
08 本案所擔任之角色，係正犯，並非幫助犯，且被告於審理時
09 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給付賠償完畢，
10 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有調解書在卷可憑，至其
11 所稱家庭狀況，雖可作為後述量刑參考因素，然本案就被告
12 所為，已依其情節及所致之危害，刑度上已甚為寬待，難認
13 有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客觀上仍會使通常一般人均生憐憫
14 之情輕法重之處，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
15 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之辯護
16 人辯護意旨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等語，
17 並非可採。

18 (二)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犯罪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2)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
20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3)被告本
21 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9萬9,968元之損害；(4)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早餐店
23 工作、月薪約7至8萬元、已婚、需要扶養父、母親及一個未
24 成年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章，然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堪認
28 被告於犯後確有悔悟之心，方有此補過之舉，併參酌告訴人
29 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之意見，有調解書可參。是本院認
30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1 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

0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
02 使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而強化其法治觀念，本院認有賦予被
03 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4 款之規定，命被告接受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
05 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
06 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若被告不履行上開
07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9 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10 五、沒收部分：

11 被告本案詐欺所得為9萬9,968元，經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2 須並已賠付10萬元，是倘再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不宣
13 告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淑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6457號

14 被 告 簡證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南投縣○○鎮○○里00鄰○○路00
16 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19 王博鑫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簡證軒於民國111年8月28日前某日起，參與在具有組織性、
24 持續性之詐騙集團中，簡證軒遂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基於
25 參與組織犯罪、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
26 騙集團成員傳送「衛福部紓困補貼」之簡訊予甲○○，誘使
27 甲○○點選，並輸入行動電話號碼、驗證碼後，即冒用甲○
28 ○名義申請電支帳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並綁定
29 甲○○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
30 4時7分許、4時10分許，自甲○○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分

01 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99元、4萬9999元入以甲○○名
 02 義所申辦之上開電支帳號後，再將款項分別轉入潘心怡（另
 03 案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簡單付電支帳號內（帳號000000
 04 00000000號），該詐騙集團成員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
 05 2分、4時13分許，轉帳4萬9999元、4萬9969元入簡證軒所申
 06 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待款項入帳後，
 07 簡證軒再將之轉入其他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證軒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前開中國信託帳戶，並收取自另案被告潘心怡所匯入之款項，然否認有何詐欺、妨害電腦使用、洗錢及參與組織犯罪等犯嫌，辯稱：伊在HTX（即前火必交易所）出售泰達幣（即USDT）予HTX買家「千禧」，上開款項是「千禧」匯款給伊作為購買泰達幣之對價等語。
2	另案被告潘心怡之供述	另案被告潘心怡遭冒名申辦簡單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	告訴人甲○○之警詢指訴	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帳戶遭轉帳之過程。
4	電支帳號申請資料、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1. 簡單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 2號之申辦名義人為另案被告潘心怡，該帳號於111年8月28日收受4萬9999元、4萬9999元，於同日將4萬9999

		<p>元、4萬9969 元轉入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中。</p> <p>2. 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告訴人名義所申辦，綁定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帳戶，並於111年8月28日自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儲值後，款項再轉入另案被告潘心怡名義所申辦之中華郵政電簡單付支帳戶內。</p>
5	告訴人所提供之手機螢幕截圖	告訴人收到申請紓困補貼簡訊，並依其內容填入電話號碼、驗證碼，其後告訴人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遭扣款。
6	中國信託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p>1. 上開中華郵政帳號為被告所申辦。</p> <p>2. 另案被告潘心怡之中華郵政輕鬆支付帳號，於上開時間分別匯款4萬9999元、4萬9969元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匯款後，該些款項即被轉入至其他帳戶中。</p> <p>3.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2分至4時19分，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收取4筆共16萬6000元之款項，分別來自3個不同帳戶，與一般賣幣之人收取幣價之方式不同。</p>
7	被告所提出之HTX交易明細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6分許，轉出5000顆泰達幣（總價16

		萬6000元)予自稱「千禧」之人。
8	HTX資料、幣流分析圖	<p>1. 被告在HTX之用戶地址為 TFj4yU9eNrDhAWivroAqB59iiV Nokd gzQ1，向同一個幣商(地址TZ9cLjBLYjSAHy1sj1DrnSM3p2fafHHHX4，下稱TZ9來源地址)分別於111年8月27日凌晨0時43分許、8月31日中午12時23分許，購買各5000顆之泰達幣，來源單一，且與被告辯稱只有購買過1次泰達幣之辯詞不符。</p> <p>2. 被告於111年8月27日購入5000顆泰達幣後，即於翌(28)日出售5000顆泰達幣予蔡鎮杰，即被告購入大額泰達幣後不久，很快便全數出售，並不合理。</p> <p>3. 被告於111年8月31日購入5000顆泰達幣後，又於同年9月8日轉出4999顆泰達幣至TV3EzBLCA tV3i9oA1MusiWB8YZw nnupQej 該地址(下稱TV3地址)，該TV3地址於111年9月7日自TZ9來源地址收取50顆TRX後，即於翌(8)日收取被告所轉入之4999顆泰達幣，堪認被告與TZ9來源地址有共犯關係。</p>
9	HTX平台上C2C交易說	用戶在HTX平台上以C2C掛賣虛擬

01

	明網頁資料	貨幣時，平台會先圈存賣方虛擬貨幣數量，待買家選購，並付款後，賣方再點選「已付款」按鈕，所掛賣之虛擬貨幣即轉予買家，故不可能如被告所辯稱：先移轉泰達幣給「千禧」後，再由「千禧」付款。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犯罪所得9萬9968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張姿倩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李侑霖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